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6 届会议（MSC96）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96 届会议（MSC96）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 25 项议题，主要包括 GBS 新船建造标准、国际航行船舶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安全标准、强制性文件修正案、各分委会报告、工作计划等议题。

除全会外，会议共设置了三个工作组（GBS 工作组、载运工业人员工作组、海上保安工作组）、一个起草组（强制性文件修订起草组）和一个专家组（能力建设需求分析专家组）。

本次会议共形成了 67 份技术文件，包括决议、通函、统一解释和修正案草案。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GBS 新船建造标准（议程 5）

该议题的焦点是如何看待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的共同送审文件中共同结构规范的不合格项，以及本次会议是否正式批准各船级社的规范。IMO 秘书长在开幕式上做了非常积极的发言，肯定了长期以来船级社规范在支撑国际海事组织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表达了应以持续改进的态度来看待这次 GBS 审核的不合格项和观察项，希望通过审核达到强化 IMO 公约与船级社规范的联系，强化 IMO 与 IACS 合作的最终目的。IACS 的代表在全会上作了详细的工作进展介绍，显示了对纠正不合格项的负责态度与承诺，也对会上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予以了积极回应。会议决定中国船级社（CCS）和 IACS 其他 11 家成员船级社送审的散货船与油船结构规范符合 IMO 散货船和油船目标型船舶建造标准（GBS）的目标和功能性要求，并以 MSC.1/Circ.1518 号通函通告所有 IMO 成员国与相关方。

会议还成立了工作组讨论了后续工作时间表和任务安排，进一步完善了制定

IMO 目标型标准安全水平方法的临时指南的草稿，就如何制定 SOLAS 公约第三章功能性要求向 SSE 通信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建议，并就下届会议正式开始的审议 IMO 验证导则工作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与交流。

（二）、船上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国际航行船舶安全标准（议程 7）

全会经过激烈讨论，决定成立工作组制定临时性的决议草案和长期解决方案（即新建 SOLAS 第 XV 章“载运工业人员的安全措施”）。工作组取得下述成果：

1. 制定了工业人员定义

工业人员是指船舶运输的或住宿于船上的，以从事工业活动为目的的所有人员。

2. 长期解决方案

制定了新的 SOLAS 第 XV 章和工业人员规则的框架。而工业人员规则将采用 GBS 方式编写。工业人员规则以 2008 SPS 规则及 2000 HSC 规则为基础编写，适用于任何尺度的船舶，区分非高速船和高速船。

制定了路线图：SDC 分委会牵头，SSE 参加，2020 年完成草稿，2024 年生效实施。同时制定鼓励自愿提前实施的决议。

3. 短期解决方案

制定了“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国际航行船舶的建议”草案。主管机关在 SOLAS I/4 和 I/5 条基础上给予等效、免除处理时应考虑上述工业人员的定义。载运超过 12 名工业人员的船舶，不必将工业人员视为或处理为乘客；应满足 2008 SPS 规则或其他主管机关接受的标准；工业人员满足相关的培训要求，熟悉船上有关安全设备和程序，配备救生设备和个人保护性设备；满足体格健康要求；在海上转移工业人员还需考虑 IMO 导则或工业界标准。

全会对临时解决方案的关于在 SOLAS I/4 和 I/5 条之下进行免除和等效的规定进行了激烈辩论。巴拿马、英国和瓦努阿图等国家建议删除该条款，美国、德国等国家强调只能考虑长期解决方案，不支持出台临时决议。全会决定本届会议暂不批准，MSC 97 继续审议临时决议和路线图。

（三）、提高海上保安的措施（议程 4）

1. 批准了通函 MSC.1/Circ.1526“海事网络安全管理临时指南”，MSC 97 不再审议该临时指南。后续将提交 FAL 41 制定 FAL-MSC 联合通函，并取代和废

除该临时指南。

2. 批准了通函 MSC.1/Circ.1525“国家海上保安立法导则”。

（四）、审议和通过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议程 3）

1．通过了“救生艇/救助艇及其降落装置和释放机构维护、检查、操作试验及检修要求”决议（MSC.402(96)），连同 SOLAS III/3 和 III/20 条修正案决议（MSC.(96)），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通过了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修正案（MSC.403 (96)），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FSS 规则第 8 章要求对喷水系统产品说明书中制造商有关水质量的要求予以重点关注，以防止喷水系统锈蚀和堵塞。新增对“悬停区域”和“直升机降落区域”等进行细化阐述。新增的第 17 章“直升机设施泡沫灭火设备”，对 SOLAS II-2 章要求的“直升机甲板”及“直升机降落区域”的泡沫灭火系统给出了详细的技术要求。

3. 通过了经修订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修正案(MSC.404(96))，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SOLAS II-2/3 条增加“直升机降落区域”和“悬停区域”的定义，FSS 相关条款予以引用。

（2）II-2/13 条：1999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的客滚船和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的其它装载超过 36 名乘客的客船需进行撤离分析。

（3）II-2/18 条新增 2.3 款：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的具有直升机降落区域的船舶应配备满足 FSS 17 章要求的泡沫灭火设施。

（4）第 III 章第 3 条增加关于“维护、检查、操作试验及检修要求”的定义。同时修订 III/20.3.1，强调救生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可靠性；将 III/20.11 关于“救生艇/救助艇及其降落装置和释放机构维护、检查、操作试验及检修要求”整体替换。

4. 通过了 2011 ESP 规则修正案（(MSC.405(96))，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明确船东和主管机关商定的检验通道应满足 IMO 制定的 A.1050（27）决议要求。

5. 通过了 IMDG 第（38-16）号修正案的决议（MSC.406(96)），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可自愿实施。

6. 分别基于 SOLAS 公约和载重线公约，原则批准了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修正案(2008 IS 规则)引言修正草案，增加起抛锚作业的定义。原则批准了 B 部分起抛锚作业稳性要求的修正草案。连同批准的拖带和护航作业稳性要求的修正草案，一并提交 MSC 97 最终批准。

7. 批准了涉及极地水域操作的高级船员和船长培训要求的 1978 STCW 公约修正草案，提交 MSC 97 通过。批准了 STCW 规则 A 部分修正草案，提交 MSC 97 通过。原则批准了修订 STCW 规则 B 部分的 STCW.6 通函草案，提交 MSC 97 批准。

8. 通过了 2009 MODU 规则修正案（MSC.407(96)），不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要求直升机甲板使用的泡沫灭火系统应满足 FSS 规则的要求。

9. 批准了海上载运包装形式的危险货物的 IMO 综合要求的指南的 MSC 通函（MSC.1/Circ.1520）。

10．批准了对 1442 通函进行修订的 “装运危险货物的货物运输单元的检查程序”通函（MSC.1/Circ.1521），连同 IMDG 规则（38-16）号修正案（MSC.406(96)）一并实施。

11．批准了对 MSC/Circ.1025 通函进行修订的 “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应急反应程序”通函（MSC.1/Circ.1522）。

12．批准了鼓励提前实施新的 FSS 规则第 17 章的通函（MSC.1/Circ.1523）。

13．批准了对 “客滚船直升机降落区域的建议（MSC/Circ.895）”的修订的通函 MSC.1/Circ.1524，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的客滚船的直升级降落区域泡沫灭火设备应满足 FSS 规则的要求。

14．冰区操作限制

原则批准了冰区操作限制通信工作报告（MSC 96/3/4），批准了“评估冰区操作能力和限制的方法导则”通函（MSC.1/Circ.1519）。该导则需要连同碎冰问题，在 SDC 分委会进行审议。

15．噪声规则

修订了 SOLAS II-1/3-12 条：删除 2.1 段文字“but before 1 January 2015”，消除了原 II-1/3-12 条三个日期之间的空隙，将提交 MSC 97 通过。

在实施该修正案之前的过渡期，以通函形式对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签订建

造合同，且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铺龙骨、且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交船的船舶，应参照 A.168(XII)决议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16．本议程形成的文件清单

（1）“救生艇/救助艇及其降落装置和释放机构维护、检查、操作试验及检修要求”决议（MSC.402(96)）。

（2）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修正案（MSC.403 (96)）

（3） 经修订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修正案(MSC.404(96))

（4） 2011 ESP 规则修正案（(MSC.405(96))

（5） IMDG 第（38-16）号修正案（MSC.406(96)）

（6） 基于 SOLAS 公约的 2008 完整稳性规则修正草案

（7） 基于 1966 年载重线公约的 2008 完整稳性规则修正草案

（8）关于极地水域操作的高级船员和船长培训要求的 1978 STCW 公约修正草案

（9） STCW 规则 A 部分修正草案

（10） 修订 STCW 规则 B 部分的 STCW.6 通函草案

（11） 2009 MODU 规则修正案（MSC.407(96)）

（12）“海上载运包装形式的危险货物的 IMO 综合要求指南”通函（MSC.1/Circ.1520）

（13）“装运危险货物的货物运输单元的检查程序”通函（MSC.1/Circ.1521）

（14）“装载危险货物的船舶应急反应程序”通函（MSC.1/Circ.1522）

（15）“鼓励提前实施新的 FSS 规则第 17 章”通函（MSC.1/Circ.1523）

（16）“修订客滚船直升机降落区域的建议（MSC/Circ.895）”通函（MSC.1/Circ.1524）

（17）“评估冰区操作能力和限制的方法导则”通函（MSC.1/Circ.1519）

（18）SOLAS II-1/3-12 条修正草案

（19）“2018 年之前交船实施 SOLAS II-1/3-12 条要求”通函（MSC.1/Circ.1547）

（五） 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第 2 次会议报告和第 3 次会议紧急事务（议程 8）

1. 总体批准 SSE 2 报告

2. 批准了 SOLAS II-2/1 和 II-2/10 有关泡沫型灭火器要求的修正草案，提交 MSC 97 通过。原则批准了中国提交的鼓励提前实施 SOLAS II-2/1 和 II-2/10 条修正案、免除新船和现有船配备 135L 泡沫灭火器的相关要的通函草案，提交 MSC 97 正式批准;

3. 批准对 SOLAS II-2 章的统一解释的通函（MSC.1/Circ.1527），对 SOLAS 公约以下内容进行解释：第 II-2/4 条有关发动机/透平/齿轮箱采用除钢以外材料、第 II-2/4.5.7.3.1 条有关用于油船双层底和双壳体处所固定式碳氢气体探测系统布置、II-2/9.7.1.1 条有关通风导管采用不燃材料作为“钢或等效材料”等；

4. 批准对 FSS 规则第 5、6、9 章的统一解释的通函（MSC.1/Circ.1528），对 FSS 规则以下内容进行解释：第 5 章 2.2.1.7 条、对第 6 章第 3.2.1.2 条和第 3.3.1.2 条有关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泡沫产生能力的解释、第 9 章第 2.5.1.3 条对货物控制室附加指示装置等；

5. 批准了 LSA 规则 4.4.7.6 条救生艇释放机构使用不腐材料的统一解释（MSC.1/Circ. 1529）；

6. 批准了 SOLAS III/6.4 和 6.5 条及 LSA 规则 7.2 条关于通用紧急报警及公共广播系统的统一解释（MSC.1/Circ. 1530）；

7 审议了 SOLAS 第 III 章功能性要求，决定进一步收集关于 MSC.1/Circ.1394/Rev.1 的应用经验信息；

8. SSE 3 关于使用救生艇进行弃船演习安全导则的 MSC 通函草案及 MSC.1/Circ.1205（救生艇系统操作和维护编制导则）修正案，交由 SSE 4 进一步审议，以便消除与 MSC 决议“救生艇/救助艇及其降落装置和释放机构维护、检查、操作试验及检修要求”更新后的不一致；

9. 关于 IACS UI SC 270“关于露天甲板上堆装五层及以上集装箱船消防泵”，IACS 将修订后提交 MSC 97 批准；

10. 批准了 SSE 2016-2017 双年度状态报告及 SSE 4 议程。

11. 本议程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SOLAS II-2/1 和 II-2/10 有关泡沫型灭火器要求的修正草案；

（2）提前实施 SOLAS II-2/1 和 II-2/10 条修正案通函草案；

（3）SOLAS II-2 章的统一解释的通函（MSC.1/Circ.1527）；

（4）FSS 规则第 5、6、9 章的统一解释的通函（MSC.1/Circ.1528）；

（5）LSA 规则 4.4.7.6 条救生艇释放机构使用不腐材料的统一解释（MSC.1/Circ. 1529）；

（6）SOLAS III/6.4 和 6.5 条及 LSA 规则 7.2 条关于通用紧急报警及公共广播系统的统一解释（MSC.1/Circ. 1530）。

（六）货物和集装箱载运分委会第 2 次会议报告（CCC 2）（议程 10）

1. 总体批准 CCC 2 报告，同意低闪点燃油的使用要求应在 IGF 规则范围内考虑，不考虑修订现有的 SOLAS II-2 章相关要求；同意邀请 ISO 编制 LNG 加注的安全检查清单；同意分委会对铝土矿运输安全采取的行动，注意到分委会批准的通函“CCC.1/Circ.2 可液化的铝矾土的载运”；同意分委会对 DSC/Circ.12 的修订，关注“继续使用现有 IMO 型可移动罐柜和公路罐车运输危险货物的指南”（DSC.1/Circ.12/Rev.1 通函）；通过 IMDG 规则(MSC .122(75)）第（38-16）号修正案，批准了一系列通函；批准了 IGC 规则中要求驾驶室窗采取 A-0 级防火分隔的修正草案及鼓励提前实施该修正案的通函草案（后续将修订 IGF 规则相似条款）。

2. MSC.370(93)勘误

（1）删除 IGC 规则 8.2.18 中“By the Administration”；

（2） 将 7.8.4、13.6.11 和 16.9.5 关于废气排放的“non-hazardous area 非危险区”改为“safe location 安全位置”。

3. 环境有害物质分类和声明的强制性要求

MEPC 69 决定在附则 5 之下将对环境有害的固体散装货物的分类和声明强制化，但不指定声明的形式，MEPC 70 通过 MARPOL 附则 V 修正案之后，IMSBC 规则对环境有害物质的声明在 MARPOL 公约来说将不是强制性的，但在 MSC 98 通过之后，IMSBC 规则之下则是强制性的。

4. 本议程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1）CSC.1/Circ.151----修订《CSC 公约》执行和统一解释的通函 CSC.1/CIRC.138/REV.1 的 CSC 通函；

（2）CSC.1/Circ.152----修订连续检验计划（ACEP）制定指南

(CSC.1/CIRC.143)的 CSC 通函；

（3） CSC.1/Circ.153----可获得 ACEP 信息的位置清单。该通函将每年予以更新；

（4） CSC.1/Circ.154----全球 ACEP 数据库的使用须知；

（5） MSC.1/Circ.1531----识别 CTU 相关服务的提供商的应尽义务清单；

（6）通过 IMDG 规则(MSC .122(75)）第（38-16）号修正案（详见议程 3 的报告）；

（7） IGC 规则中要求驾驶室窗采取 A-0 级防火分隔的修正草案；及

（8） 鼓励提前实施该修正案的通函草案。

（七） 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报告（SDC3）（议程 11）

1. 批准了提高客船 R 指数等 SOLAS II-1 章修正案，提交 MSC 97 通过，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

2. 原则批准了允许提前实施防撞舱壁的螺旋关闭阀可以用蝶阀代替的通函草案，提交 MSC 97 批准；

3. 通过了 2008 SPS 规则修正案(MSC.408(96)，将 MSC.216(82)决议的 SOLAS II-1 章的客船 R 指数公式直接复制到 2008 SPS 规则，这样新的客船 R 指数公式将不影响 2008 SPS 规则的 R 指数；

4. 批准了“修订后的提供给客船船长安全返港操作信息指南”MSC 通函（MSC.1/Circ.1532）；

5. 批准了《2008 完整稳性规则》中关于锚泊、起重、拖带和护航作业修正案，提交 MSC 97 通过。对起重作业，增加了开敞水域和非开敞水域的定义；

6. 批准了“经修订的新造和现有客船进行撤离分析指南”MSC 通函（MSC.1/Circ.1533）；

7. 批准了 FSS 规则第 13 章第 2.1.2.2.2.1 条修正草案，将原“公共处所的最大容量有 1/3 被占据时的船员人数”修改为“1/3 的船员应分布在公共处所”；，提交 MSC 97 通过；

8. 批准了 SOLAS II-1/1.2 和新的 II-1/19-1 有关客船破损控制演习要求的 SOLAS 公约修正草案，提交 MSC 97 通过；

9. 批准 SOLAS III/1.4、 III/30 和 III/37 有关破损控制演习要求的 SOLAS

公约修正草案，明确该要求仅适用于客船，提交 MSC 97 通过；

10. 批准 2011 ESP 规则修正案草案，提交 MSC 97 通过；

11. 另外批准了 IACS 提交的 11 份有关载重线公约、吨位公约等统一解释的 MSC 通函。IACS 宣布由于 UI TM3 未经 SDC 3 批准，已撤回该 UI，IACS 成员将不予执行。

12. 本议程形成的文件清单

（1） MSC.1/Circ.1534—有关 LL 公约中甲板室和梯道顶部开口的最小门槛和围板高度统一解释；

（2） MSC.1/Circ.1535—有关 LL 公约 88 议定书中甲板室和梯道顶部开口的最小门槛和围板高度统一解释；

（3）MSC.1/Circ1536—SOLAS II-1/29.3 II-1/29.4 条船舶在非最大吃水情况下进行操舵试验的计算公式统一解释；

（4） MSC.1/Circ.1537—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空船重量和空船工况计入储存于灭火系统中的液体介质的统一解释；

（5）MSC.1/Circ.1538—有关国际散装谷物规则的统一解释；

（6）MSC.1/Circ.1539—有关 SOLAS 公约第 I/3-2 和 7-2 条（空船重量、专用海水压载舱和计算 Si 的进水角）的统一解释；

（7） MSC.1/Circ1541—有关 1994 HSC 规则空船重量的统一解释；

（8） MSC.1/Circ.1542—有关 2000 HSC 规则空船重量的统一解释；

（9） MSC.1/Circ.1540—有关 2009 MODU 规则空船重量的统一解释；

(10） IBC 规则中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的协调 MSC-PEPC 统一解释草案；

(11） MSC.1/Circ.1543—有关 IGC 规则中液货船破损稳性要求的协调统一解释；

(12）MSC.1/Circ.1544—关于 MODU 规则第 2 章中永久进入通道的技术要求统一解释；

（13）MSC.1/Circ.1545—SOALS 公约第 II-1 章第 3-6 条检验通道的技术要求统一解释；

（14）MSC.1/Circ.1546—有关 69 吨位公约中船体热交换器（冷却器）的统一解释；

(15) 2011 ESP 规则修正案草案；

(16) SOLAS II-1 章和第 III 章修正草案；

（17）FSS 规则第 13 章第 2.1.2.2.2.1 条修正草案；

（18） MSC.1/Circ.1533—经修订的新造和现有客船进行撤离分析指南；

（19）2008 完整稳性规则修正草案；

（20）MSC.1/Circ.1533—修订的新造和现有客船进行撤离分析指南；

（21）“修订后的提供给客船船长安全返港操作信息指南”MSC 通函（MSC.1/Circ.1532）；

（22）允许提前实施防撞舱壁的螺旋关闭阀可以用蝶阀代替的通函草案；

（23）2008 SPS 规则修正案(MSC.408(96))。

（八） 防污染应对分委会报告（PPR3） （议程 13）

1. IBC 规则第 15.13.3 条要求，对于载运需要使用需氧型抑制剂保护的货品的船舶，应备有制造厂提供的保护证书。本届会议批准了 PPR 3 次会议提交的针对 15.13.3 条所要求的保护证书范例的 MSC-MEPC 通函草案，提交 MEPC 70 共同批准。

2. 文件清单

（1）关于 IBC 规则第 15.13.3 条所要求的保护证书范例的 MSC-MEPC 通函草案

（九） 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报告（NCSR3）（议程 14）

1.本届会议批准了若干通航制、分道通航制定线制措施。铱星在满足分委会所列出的特别事项后再加入 GMDSS。提供 GMDSS 卫星业务其他供应商的船载 GMDSS 设备性能标准的适用范围为所有制造商的生效之日后的所有新设备。批准了 GMDSS 详细复审的成果，并批准继续制定现代化计划。鼓励成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广泛扩大关于海员和被救人员的安全和海上保安相关工业导则的可用性，并同意分委会对工业导则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2. 本议程形成的文件清单

（1）SN.1/Circ.334—认可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作为WWRNS的组成部分；

（2） COLREG.2/Circ.66/Corr.1—对现有通航制 Off Friesland 的修正；

（3） SN.1/Circ.327/Corr.2—自 North Hinder 至德国 Bight 的油轮强制；

（4） COLREG.2/Circ.68—新的和现有分道通航制；

（5） SN.1/Circ.333—分道通航制之外的定线措施。

（十） 杂货船安全及综合安全评估（议程 16）

1. 杂货船安全

关闭该议程，并从 2016-2017 高级别行动计划中删除。

2. 综合安全评估

将在 IMODOCS 之下新建目录，专门供存放 FSA 专家组的报告。

3. 关于修订 SOLAS II-2/20 条

审议了德国提交的滚装货船和客滚船装载电动汽车火灾事故的分析报告以及修订 II-2/20 条的建议，要求向下届会议提交新的产出建议。

（十一）文件的实施和相关事宜（议程 20）

1. RO 规则实施问题

帕劳对 RO 规则实施过程中船舶从 RO 之间转移、改变船期、单航次开往拆解场所、船旗国验船师资质等几个问题解读，未获多数支持。

2. IGF 规则脚注问题

秘书处识别出的 IGF 规则的若干脚注将纳入到销售版的 IGF 规则出版物文本中。

3. 修订噪声规则 SOLAS II-1/3-12 条

批准了 SOLAS II-1/3-12 条的修订草案。同时批准了通函 MSC.1/Circ.1547“2018 年之前交船的实施 SOLAS II-1/3-12 条要求的导则”，在上述修正案正式生效之前的过渡期内，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签订建造合同、且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铺龙骨、且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交船的船舶，应达到 A.468(XII)决议要求的噪声水平。

4. 形成的文件清单

（1）SOLAS II-1/3-12 修正草案；

（2）MSC.1/Circ.1547—2018 年之前交船的实施 SOLAS II-1/3-12 条要求的导则。

（十二）工作计划（议程 23）

1. 第 29 届大会情况

要求 III 分委会继续审议修订 HSSC 和 IMO 文件实施规则相关的未尽的义务清单，要求 NCSR 分委会继续修订船载自动识别系统指南，要求秘书处向 MSC 97 汇报 2012 开普敦协议的批准情况。

2. 批准了以下 8 项新产出：

（1） 审议 SOLAS II-1 章 B-2 至 B-4 部分确保其水密完整性要求与 B-1 部分破损稳性要求相一致；

（2） 甲板下通道内 CO2 管路要求，但决定扩大范围到所有灭火剂管线；

（3） 修订 IGC 和 IGF 规则吸纳用于低温用途的高锰奥氏体钢；

（4） 修订 LSA 规则 6.1.1.3 条；

（5） 制定海事服务包的格式和结构定义和协调导则；

（6）应用印度 IRNSS 系统作为区域导航卫星系统并制定接收机性能标准；

（7）修订 SOLAS II-2/20.2 和 II-2/20-1 以澄清装载油箱内备有自用燃料的机动车辆的货物处所的消防安全；

（8） 审议 SOLAS 第 IV 章和附录（证书格式 P、R、和 C）以容纳其它移动卫星系统（注：作为 GMDSS 之用）”。

3. 其它产出建议的审议结果

（1） 挪威提出修订 IGC 规则，决定制定 IGC 规则的编辑性错误（5.9.3 段中的“or”改为“and”）的勘误之外，其它建议的修订内容在现有议程“安全、保安和环保相关的公约的统一解释”之下讨论。

（2）澄清产出 5.2.3.3“修订 IMSBC 规则和补充”和 5.2.3.4“修订 IMDG 规则和补充”的范围仅限于货物的技术要求方面，不涉及操作和管理要求。

（十三）其它事宜（议程 24）

1. SOLAS III/31.1.4 远端救生筏的登乘梯长度问题

IACS 将向下届会议提交修订 SOLAS III/11.7 条的新产出建议。

2. 集装箱称重

批准了通函 MSC.1/Circ.1548“就集装箱称重问题对主管机关和港口国家控制当局的建议”，明确 3 个月的缓冲时间，即允许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装船的未经称重的集装箱，能顺利运输到达目的港。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一）、集装箱称重

集装箱称重要求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提醒业界注意本届会议批准的通函 MSC.1/Circ.1548“就集装箱称重问题对主管机关和港口国家控制当局的建议”，明确 3 个月的缓冲时间，即允许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装船的未经称重的集装箱，能顺利运输到达目的港。

（二）、噪声标准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交船的船舶执行的噪声标准。提醒业界注意本届会议批准的通函 MSC.1/Circ.1547“2018 年之前交船的实施 SOLAS II-1/3-12 条要求的导则”规定，在 SOLAS II-1/3-12 条噪声规则修正草案生效之前的过渡期内，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签订建造合同、且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铺龙骨、且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交船的船舶，应达到 A.468(XII)决议要求的噪声水平。

中国船级社

2016年5月30日